

证券代码：601398
转债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公告编号：2015-01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行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14,236,000 元（142,36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14,325,544.44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15 年 2 月 26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15 年 2 月 26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3.27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4.25 元/股），根据本行《可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公告情况

本行董事会已批准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行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实施“工行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后续提示公告。其中：

1.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 赎回价格：本次“工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629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4\% \times 164 / 365 =$ 人民币 0.629 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503 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566 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629 元/张。

3. 赎回资金发放日：2015 年 2 月 26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一）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12 日，共计人民币 24,985,764,000 元“工行转债”（113002）转换成“工商银行”（601398）股票，转股数为 7,387,711,26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1 年 2 月 28 日）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349,018,545,827 股）的比例为 2.12%，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至 356,406,257,089 股。

（二）交易和转股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工行转债”（113002）和“工行转股”（191002）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 14,236,000 元（142,360 张）“工行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赎回数量：人民币 14,236,000 元（142,360 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14,325,544.44 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 年 2 月 26 日

本行本次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4,236,000 元，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额人

民币 250 亿元的 0.06%，影响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14,325,544.44 元，未对本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市后，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的人民币 250 亿元“工行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24,985,764,000 元转为本行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7,387,711,262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工行转债”转股前本行普通股已发行股份总额 349,018,545,827 股的 2.12%。

本次“工行转债”转股完成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至 356,406,257,089 股，增加了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本行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本行的“工行转债”（113002）和“工行转股”（191002）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